

EGSZ - China Newsletter

2023 年 1 月

尊敬的 EGSZ 每月通讯读者：

2022 年《年度税法》涵括了税法中的许多个别税法的变更，导致税负的增加和降低。此外，出租公寓的建设、小型太阳能发电系统的运营和在家办公室工作等方面都有税收优惠。与此相反，《估价法》的变更通常会导致房地产资产转让的税额增加。法律规定对石油、天然气、煤炭和炼油行业的公司征收超额利润税。

此外，联邦政府希望通过电力、天然气和热力价格遏制来减轻私人家庭和公司能源成本急剧上涨的影响。继联邦议院之后，联邦参议院现在也终于为法律开了绿灯。

您对本期信息月刊中的文章或其他主题有疑问吗？请联系我们。我们很乐意帮助。

具体内容请看本期税务法律快讯：

- 2023 年德国重要新法规
- 德国对于电气和取暖的价格限制
- 双重居家：单独租用停车位的费用不可抵扣
- 多项税收法律的更改

您对本期月刊的文章有什么疑问吗？请联系我们，我们很乐意帮助。

祝您春节快乐！

EGSZ 大中华事务部团队

1. 2023 年德国重要新法规

房屋和公寓业主必须在 2023 年 1 月底之前提交**房地产税申报表**。原来是截止日期是十月底。

对于所谓的 **midi 工作**（迄今为止的收入：520.01 欧元至 1,600.00 欧元），2023 年将提高收入上线，提高到 2,000 欧元。在此限额内，员工必须缴纳相对较低的社保金。

从 2023 年起，雇主有义务参与**电子版本的无工作能力证明**（eAU，即病假单）的通知程序。有法律保险（即公保）的生病雇员不必向其雇主递交纸质的病假证明，但实际上他们会收到诊所的打印件作为记录。

从 1 月开始，房东在许多情况下必须解决参与其租户取暖的**气候税费**。所谓的二氧化碳价格根据 10 分阶梯模型在租户和房东之间分配。房子越不利于气候，房东就越需要付费。到目前为止，租户必须支付费用帮助减少破坏气候的二氧化碳排放降低。

个税起征点——即维持基本生活费的免税额——增加了 561 欧元，达到 10,908 欧元（《通货膨胀补偿法》）。目前适用**最高税率** 42%的应税收入是从 58,597 欧元起，到 2023 年将提高到 62,810 欧元。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孩童金**增加到每月每个孩童 250 欧元。**孩童免税额**对每位家长可追溯到 2022 年，从 2,730 欧元提高到 2,810 欧元（= + 80 欧元），2023 年从 2,810 欧元提高到 3,012 欧元（= + 202 欧元），2024 年从 3,012 欧元将提高到 3,192 欧元（+ 180 欧元）。

2022 年**赡养费最高免税额**可追溯自 9,984 欧元提高到 10,347 欧元。由于赡养费最高免税额对应个税起征点，所以 2023 年和 2024 年会也相应地提高。

医疗保险费——目前平均为 15.9%——预计 2023 新的一年中增长 0.3%，提高到平均值的 16.2%。

在**法定养老保险**中，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对提前退休金和残疾退休金的额外赚取机会，从根本上进行了改革。提前退休的人可以随心所欲地挣钱，他们的退休金不会因此被缩减。在残疾退休金方面，额外收入的可能性将明显扩大。

在《**艺术家社会保险法**》中，首次从事自营艺术或新闻工作的新人可以免于法定健康和长期护理保险的强制保险。此外，艺术家今后还可以通过非艺术活动长期赚取一些额外的钱。

2. 德国对于电气和取暖的价格限制

继德国联邦议院之后，联邦参议院现在也开了最后的绿灯，以减轻德国私人家庭和企业能源成本急剧上升中的负担。

对于私人 and 中小型企业来说，**天然气价格遏制**将从 2023 年 3 月开始适用，并可追溯到 1 月和 2 月。这意味着，他们 80% 的天然气消费配额将以每千瓦时 12 欧分为上限，即与市场价格相比将有折扣。对于供热，上限价格为每千瓦时 9.5 欧分。对于剩余的消费，必须支付正常的市场价格。在 3 月份，这些消费者还将额外获得 1 月和 2 月的一次性追溯减负金额。为了度过天然气价格遏制期，联邦政府还为私人家庭和中小企业支付 12 月的减价。

电价遏制将年消费量不超过 30,000 千瓦时的家庭和小企业的电价上限定为每千瓦时 40 欧分。对于年耗电量超过 3 万千瓦时的大中型企业，价格上限为每千瓦时 13 欧分—加上电网费、税金、征收的费用和附加费。超过各自的折扣配额，适用通常的电价。因此，节约能源仍然是必须的。

对于使用颗粒燃料、取暖油或液化气取暖的家庭，将设立一个困难救助计划。为此，联邦政府将在经济稳定基金中提供最多 18 亿欧元的资金。联邦各州可以利用这些资金进行补贴，以减少取暖费用。联邦政府和各州将就此达成一项行政协议。

3. 双重居家：单独租用停车位的费用不可抵扣

梅克伦堡-西波美拉尼亚财政法院做出如下裁定：单独租用停车位的费用不可视为与住宿相关的费用，即不包括在每月最多可抵扣 1000 欧的双重居家的费用内。

该裁定不适用于以下情况：即如果住所和停车位只能作为一个整体不可分开出租，并且实际情况下也同时被租用。原因在于，一般情况下（特别是在大城市）可单独租用或单独购买没有停车位的住所。该情况在裁定的案件中并不适用。

4. 多项税收法律的更改

2022 年的《年度税法》回应了当前的要求，落实了欧盟的规定和判例的结果，对专业问题做出规定，并纠正了编辑上的错误。在整个税法中共有 100 多个单独的条例，对大量的法律做了修改。

- 一次性付款和津贴的调整

对适合居家办公的家庭办公室的规定已被简化。只要在家里的办公室是以办公为主，即使有其他工作场所可用于商业或专业活动，这方面的费用也可以被扣除。为了方便起见，在这些情况下，也应该可以选择每年一次性扣除 1260 欧元。这是为了确保纳税人不会被置于比那些只扣除家庭办公室统一费率的纳税人更糟糕的境地。通过继续改进家庭办公津贴，纳税人将能够为他们完全在家里工作的每一个日历日永久申请 6 欧元的金额——从 2023 年起，最高可达 1260 欧元，而不是以前的 600 欧元。这意味着今后将有 210 个家庭办公日将符合条件。即使没有家庭办公室，该条例也适用。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雇员在申报职业费用中可以一次性将费用从 1200 欧元增加到 1230 欧元。单身父母的减负金额将从 4,008 欧元提高到 4,260 欧元。利息和资本收入的统一免税额将从 801 欧元增加到 1000 欧元。培训费用的免税额将从 924 欧元增加到 1200 欧元。

- 住宅建筑的折旧

从 2023 年 7 月 1 日起竣工的住宅楼，其直线折旧率将从 2% 提高到 3%。政府还做出了为出租房屋提供更好的折旧方案的决定。特别折旧将继续执行，但将与气候友好型建筑挂钩。根据法律规定，只要建筑成本不超过每平方米 4800 欧元，并且保持节能房屋 40 的极高标准，就可以在四年内每年按照建筑成本的 5% 进行扣税。

- 光伏系统免税

小型太阳能发电系统的收入可追溯至 2022 年年初免税。从 2023 年起，19% 的增值税将不再适用于购买和安装容量不超过 30 千瓦的光伏系统和电力储存系统。（因此也包括进项增值税的扣除！）

- 退休规定

养老准备金支出的全部特别费用扣除最早将于 2023 年实施。此前的计划是在 2023 年达到 96%，2024 年达到 98%。这一变化是为了避免双重征税。

- 能源补助的征税

由于能源价格高涨，天然气和供暖用户将获得国家紧急援助。2022 年 12 月，联邦政府将接管分期付款的工作。作为对社会平衡的贡献，这项福利将被征税。征税将在最终结算的年份进行——即在紧跟消费年之后的税务年度 2023 年进行征税。免税额确保了此次征税将只影响那些支付团结附加费的纳税人；这个免税限额之后是一个征税的“入门阶段”，日后这个免税限额会不断增长。这就避免了所谓的“后退效应”，即如果只是稍微超过免税限额，就立即全额征税。

- 继承房地产将变得更加昂贵

房地产资产的转让——例如通过赠予和继承——将变得更加昂贵：《估价法》的更改可能意味着，从 2023 年开始，在确定房产的价值时，必须将其应税价值定得更高。目标是更接近市场价值的估价。这可能会导致更高的继承、赠与和土地转让税。

- 税收识别号 (Steuer-ID)：直接支付的途径

《年度税法》首次成功建立了一个可以通过税收识别号直接获得国家援助的支付渠道。这样做的目的是为了更方便未来某些联邦福利的支付，比如紧急援助或气候基金。

- 企业家的超额利润税

石油、天然气、煤炭和炼油行业的公司将支付仅限于一笔仅限于 2022 和 2023 财务年度的能源危机贡献款，这样便实现欧盟的一项要求。与前几年相比，超过平均利润 20% 的部分将被加收 33% 的税。这笔收入估计在 10 亿至 30 亿欧元之间，作为融资帮助消费者用于遏制电价。



潘斯静女士
 德国经济学硕士 (Dip.-Volkswirtin)
 税务助理
 (国语, 粤语, 德语)
 电话: 0049-211-17 257 62
 手机: 0049-177-9733 090
 电邮: s.pan@egsz.de



王成龙先生
 德国法学硕士(Master of Laws)
 博士研究生
 (国语, 德语, 英语)
 电话: 0049-211-17 257 38
 手机: 0049-170-6688 668
 电邮: c.wang@egsz.de



孙喆女士
 德国注册税务专员
 (Steuerfachangestellte)
 (国语, 德语, 英语)
 电话: 0049-211-17 257 72
 电邮: z.sun@egsz.de



王一女士
 (国语, 德语, 英语)
 德国法学硕士, 税务助理
 (Master of Laws (LL.M.))
 电话: 0049 211 17257 81
 电邮: y.wang@egsz.de



何晓如女士
 (国语, 德语, 英语)
 国际税务硕士, 税务助理
 (Master of International Taxation)
 电话: 0049 211 17257 40
 电邮: x.he@egsz.de



袁女士
 (国语, 德语, 英语)
 企业管理学学士, 税务助理
 (Bachelor of Science (B. Sc.))
 电话: 0049 211 17 257 33
 电邮: y.yuan@egsz.de



杨清涛女士
 (国语, 德语, 英语)
 企业管理学学士, 税务助理
 (Bachelor of Science (B. Sc.))
 电话: 0049 211 17 257 88
 电邮: q.yang@egsz.de



www.egsz.de/china

Herausgeber

EGSZ Gerow Kuhlmann Schmitz Zeiss PartmbB
Wirtschaftsprüfer Steuerberater Rechtsanwälte
Breite Str. 29
40213 Düsseldorf

Redaktion

Björn Christian Gerow (V.i.S.d.P.)
Xiaoru He/ Sijing Pan/ Chenglong Wang/ Yi Wang
Breite Str. 29
40213 Düsseldorf

Bezug

Sie können den EGSZ-China Newsletter kostenlos per E-Mail oder als Download erhalten: www.egsz.de/china

Bitte schreiben Sie uns eine E-Mail an China@EGSZ.de mit dem Betreff „Abmeldung“, falls Sie den kostenfreien EGSZ-China Newsletter nicht mehr als E-Mail erhalten möchten.

Unter China@EGSZ.de können Sie uns auch gerne Mitteilungen und Anfragen senden.

Rechtliche Hinweise

Die Informationen des EGSZ-China Newsletters sind allgemeiner Natur und nicht auf individuelle Entscheidungssituationen ausgerichtet. Hierzu empfehlen wir stets eine passende fachliche Beratung. Trotz sorgfältiger Bearbeitung der Information übernehmen wir keine Gewähr für den Inhalt. Die unveränderte Weitergabe des EGSZ-China Newsletters im Ganzen ist ohne gewerbliche Nutzung bis auf Widerruf erlaubt. Alle Rechte vorbehalten.